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4)

#### 內幕消息

#### 預期延遲刊發 2021 年年度業績

本公告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獲取本公司及核數師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若干資產的估值(主要是位於中國的金礦)，再加上新冠疫情的相關影響，根據本公司目前掌握的資料，本公司無法按期完成審計程序。由於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待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經本公司核數師協議同意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的業績發佈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若發行人沒有按照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而停牌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信息的公告。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及黃志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